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曹宗文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2441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81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